



## 个人社保代缴协议

编号：

甲方（姓名）：\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缴社保事宜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全面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甲方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甲方是自然人，现因个人需要，委托乙方在乙方单位社保账户代其在北京市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代办社会保险费缴费事宜。

二、甲方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即甲方无需前往乙方上班，不提供实质劳动，不受乙方管理，乙方无须支付甲方工资、奖金等物质待遇。甲、乙双方系社会保险代缴关系，不含申领、享受等服务。因甲乙双方只存在单纯的代理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故甲方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劳动合同、工资、伤亡等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三、在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应保持必要的工作联系。

四、甲方如实填写参保《个人基本信息表》，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更正。

五、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并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产生的对双方不利的后果。

六、双方商定，本着甲方先付费，乙方后代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乙方收取的代理费，包括服务费和甲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其中服务费\_\_\_\_\_元/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标准以北京市现行标准为准。其中五险\_\_\_\_\_元/月，住房公积金\_\_\_\_\_元/月。

七、付费方式：按照下列选项第\_\_\_\_项执行。

1、月度付：甲方每月8日前，支付当月的代理费。

2、季度付：甲方每季度8日前，支付未来一个季度的代理费。



3、半年付：甲方逢 6、12 月份的 8 日前，支付未来半年的代理费。

4、年付：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未来一年的代理费。乙方视甲方付款进度确定参保起始月份。

若逾期未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立即终止，乙方可直接将甲方的社保/公积金关系转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缴费基数若因政策变化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付费。

2) 代理过程中遇第三方收费的，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支付采取  现金 /  银行转账 /  微信 /  支付宝方式。

八、 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而引起责任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 如甲方在此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亡，应向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工伤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十、 无论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有关机关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对甲方进行投诉；也不得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对甲方提出任何诉求或索赔。甲方承诺自身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立即解除合作协议，情节严重者，将依法递交有关机关处理。

十一、 甲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

十二、 如因国家社保公积金政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代缴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剩余金额退还甲方。

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协议条款的，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三、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手印）：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

代表人签字：

微 信：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